

訴願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：「第一項所稱確定，係指左列各種情形：

一、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，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。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二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，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第五十條之二規定：「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，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，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。.....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於八十二年九月至八十三年六月間進貨，金額計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六、六八五、五六九元（不含稅），未依規定取得憑證，而以虛設行號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九紙，充當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，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三三四、二八〇元，並按所漏稅額處七倍罰鍰計二、三三九、九〇〇元（計至百元止）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五月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2118400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」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繳款書（繳款期限為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）因未合法送達，經原處分機關於八十六年九月五日合法送達後，繳納期間改訂為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日，此有蓋訴願人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（即八十六年十一月九日，為星期日，順延至次日，即十一月十日）內申請復查，始為適法。然訴願人遲至八十七年四月四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亦有蓋有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收文戳章之復查申請書正本附卷可稽。則本

案顯已逾前揭法定三十日之不變期間，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本案應屬已確定之案件，訴願人就已確定之案件，申請復查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以程序不合，駁回復查，自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鄭傑夫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清峰
委員 黃昭元
委員 陳明進
委員 王惠光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

市長 陳水扁 請假
副市長 林嘉誠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

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財政部地址：台北市愛國西路二號)